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 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后,经审慎分析,我们认为: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,定价公允合理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圆通速递》	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立董事关于公司	可第十一届董	事局第八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]独立意见》的签	签字页)			

独立董事签字:

黄亚钧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圆通速	递股份有限	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公司	可第十一局	量重事局第	手八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	独立意见》	的签字页)					

独立董事签字:

董静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圆通速	递股份有限公	\司独立董 [‡]	事关于公司]第十一届	量董事局第	第八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	独立意见》	的签字页)					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军利